

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对电子直销客户实时赎回业务进行临时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临时变动内容

1、自 2015 年 7 月 2 日（含）起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含），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临时调整为 100000 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2、2015 年 7 月 8 日（含）起，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恢复为 500000 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3、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二、业务操作流程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登录南方 e 站通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交易类—实时赎回”菜单（或“现金宝—实时取现”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2、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1）通过电话交易申请实时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确保已开通电子直销电话交易功能，并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或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或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或进行现金宝充值，持有可赎回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9-8899 转 7）提交实时赎回时，应根据电话语音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了解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语音中选择同意实时赎回业务协议并提交申请。

（3）当电话交易系统提示“本次委托已受理”即可完成实时赎回业务的提交。

3、通过交易客户端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 iPhone 版客户端、iPad 版客户端、安卓版客户端、南方基金微信公众平台中的基金交易模块后，点击“实时赎回”图标或链接，根据客户端或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